

#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人〔2019〕9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党工委、直属党支部、党政部门、工会、团委，各学院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规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学校制定了《南京医科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医科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## 南京医科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8〕17号)、《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(苏教规〔2019〕1号)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（以下统称“教师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师德失范行为”是指教师触犯我校“师德负面清单”中的任一行为。我校师德负面清单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

行为。

(六)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(七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(八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(九)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(十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。

(十一) 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、指导、协调与监督，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，明确受理、调查、认定、处理、复核等处理程序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，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：

(一) 学校人事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。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调查报告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、调查过程、事实认定及理由、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。

(二) 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对人事部门上报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。对情节轻微的，可直接认定；对情节严重的，需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(三) 学校人事部门执行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。

(四) 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15 日内，向学校人事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，并提供相应证据，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。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(五) 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

(六)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，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，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，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。

**第六条**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，对情节较轻的，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。

(一) 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取消评优评奖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。以上取消资格时现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(二) 当年年度考核记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七条**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，对情节较重的，除按第六条规定处理外，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。

(一)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、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、违反廉洁从业纪律、学术不端等行为的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等处分，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。

(二) 对于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；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，除给予处分外，学校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情况比较复杂的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期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**第九条**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遵循保密原则，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，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条**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，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对于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(一)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等工作

不到位。

(二)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。

(三)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、推诿隐瞒。

(四)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。

(五) 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。

(六)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**第十二条**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书面检讨，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积极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，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，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